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 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5

采购人：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5
- 2、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6000.00 元
最高限价：39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15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396000.00	396000.00	是	39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 （2）服务期限：一年。
- （3）服务地点：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 （4）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证》；

(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认证证书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相关操作手册，及时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

应文件无法上传。

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认证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评审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活动。（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广场东侧中原大厦 13 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941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火车站广场东侧中原大厦 13 楼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371-66941379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2.1	项目名称：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2.2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5。
3.1	采购预算：396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396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3.4	服务期限：一年。
3.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

	证》； (3)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或多次，若无多次报价，则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396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 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6.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全款支付乙方上月费用。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款包括人工费、管理费、服装费等全部费用。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结算票据。
36.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分办法和标准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监督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审原则：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三、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4	磋商承诺函	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承诺函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盖章或签字	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3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方案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内容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1. 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具体以系统通知为准）表中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餐厅经营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得 2 分，最多 4 分。
		项目团队 (6 分)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最多得 3 分。
			拟投入的厨师长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高级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凭证、证书以及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等级若按级别划分的，以最高级别为准。
		服务承诺 (10 分)	充分考虑员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的承诺及措施；（满分 5 分） 根据员工餐饮习惯和规律，制定菜谱，在营养搭配合理的前提下，并能及时调整，且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根据员工餐饮习惯和规律，制定菜谱，且承诺及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够明显节约成本，能提高后厨整体整体员工素质，能够杜绝后厨安全问题，减轻采购人管理压力，建议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够节约成本，能提高后厨整体整体员工素质，能够杜绝后厨安全问题，减轻采购人管理压力，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4	技术部分 50 分	餐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9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餐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具有：1) 人员配置；2) 管理标准；3) 培训方案等方面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3 分，缺少 1 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配置。主要包含人员职责分工、岗位配置优化，提升服务水平、效率、能力等内容。 （2）管理标准。主要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达到的目标、措施、组织架构等内容。 （3）培训方案。主要包含围绕入职、消防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的频次、内容、时长、目标等。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标准方案（20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标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卫生制度；2) 48 小时留样制度；3) 考核制度；4) 食材加工制作流程；5) 出餐收餐流程等方面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得 4 分，缺少 1 项内容该项不得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卫生制度。主要包含食堂加工、就餐等各个卫生保洁区域的人员分工、卫生保洁的具体标准、卫生保洁每餐后打扫一次、以及所有人员个人工作期间消毒等内容。 （2）48 小时留样制度。主要包含原材料验收后、出餐前留样的品种、留样的时长等内容。 （3）考核制度。主要包含员工健康证的检查、考勤、着装、岗位履职的量化考核等内容。 （4）食材加工制作流程。主要包含原材料验收后，清洗、加工、储存等流程。 （5）出餐收餐流程。主要包含加工区与就餐区人员协作、出餐分工与时间、补餐频次、收餐分工与时间等内容。

		原材料安全管理方案（9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原材料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原材料管理方法；2)验货标准；3)库房管理等方面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每提供1项得3分，缺少1项内容该项不得分。 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原材料管理方法。主要包含肉类、蔬菜类、干货、水产品、米面油等不同原材料的分类、存放、标识、巡检等内容。 （2）检货标准。主要包含原材料每日验收时间、不同原材料的验货方法、不合格原材料的处置等。 （3）库房管理。主要包含库房进出的登记、检查、防虫防霉等内容。
		应急保障方案（1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餐厅停水、停电；2)消防安全；3)食物中毒及生产安全；4)满足临时性保障服务等方面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每提供1项得3分，缺少1项内容该项不得分。 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餐厅停水、停电。主要包括停水、电后，人员的分工、出餐的及时性等内容。 （2）消防安全。主要包含防火自救演练计划、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体系、防火处置等内容。 （3）食物中毒及生产安全。主要围绕突发疫情、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异物控制及出现不合格食品后如何处置。 （4）满足临时性保障服务。主要包含遇临时突发情况，人员的调配、原材料的紧急采购、制作等内容。

五、评审结果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技术方案高低推荐，还相同时由专家随机抽取确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磋商小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成交候选人。

5.4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厨房（餐饮）外包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1、**承包期限**：从乙方进场计算起，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试用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为承包试用期，经甲方认可后，该承包合同继续履行；若甲方不认可的，承包试用期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外包服务工作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为:郑州火车站地区中原大厦 16 楼和 17 楼(职工食堂)。

3、外包厨房现有设备，具体见本合同附件《厨房设备交接确认清单》。在乙方人员开始进场前，须与甲方办理相关设备的使用交接手续，交接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承包事项及方式：乙方承包甲方餐厨房，承包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内与餐饮服务有关的事项（包括餐饮制作、饮食设计等各种事项）及相关事项（如装卸厨房使用的食材、物品，相关保洁服务等）。做好甲方干部职工餐饮服务；确保甲方干部职工一日三餐（早、中、晚）保质保量、按时开饭；负责管理人员就餐秩序及餐厅室内外环境卫生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5、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人员不构成劳动或劳务关系、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自行对其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6、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全款支付乙方上月费用。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款包括人工费、管理费、服装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结算票据。乙方提供厨房人员不得少于人。

(2) 本合同外包价格已包括全部费用, 甲方不应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其聘用人员的工资、员工餐、各种福利费、加班费、过节费、补贴、防暑降温补贴、冬季采暖补贴、奖金、税费、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经营需要, 甲方发包范围需增加或减少, 而引起的费用增减,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 本合同实行按隔月支付,不得拖欠,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支付的,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5)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约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但乙方必须按外包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外包食堂正常运营。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其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6)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7、工作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干部职工的监督,对甲方提出乙方厨艺问题及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切实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能及时整改的,双方应协商妥善解决。

8、乙方提供的厨房工作人员数应按照有关餐饮服务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按比例合理配备人数,必须确保甲方就餐需求。同时,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简要休息场所。

9、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符合国家餐饮从业的相关规定。乙方须提供并核实其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真实准确的身份信息和健康证明,做到持证上岗。

10、甲方指定第三方为乙方提供一日三餐食材,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提供的食材应严格按照程序验收,把好质量合格关后方可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用并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乙方可根据季节变换及时提出调剂食谱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建议,委托第三方调剂食材供应。

11、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安全法》和食堂规章制度,熟悉食品安全知识,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加工要求操作,禁止使用不属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食材,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认真严格做好食堂的环境卫生,按要求程序清洗、消毒、消杀,严禁外来陌生人员进出后厨重地,出现一切违反规定程序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必须坚持优质服务,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开饭。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擅自离职守,做到文明、热情、耐心、周到服务。同时,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双休日甲方全体人员加班,乙方应服从服务于甲方安排提供餐饮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3、乙方按有关要求对一日三餐饮食留样 48 小时。出现饮食卫生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乙方在工作中必须正确操作使用食堂的设施、设备,发现不安全隐患,一定要报告甲方有关负责人,等隐患故障彻底排除后,方可操作工作,否则产生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违反违规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均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5、乙方要爱护甲方公物,对所负责工作的地方、设施有使用权、管理权、维护权。坚持每天安全生产及消防巡查登记值班制度,切实落实责任制。

16、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中断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一个月承包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7、如甲方遇到政府行为的特殊情况，需要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个月承包费。

18、乙方应自觉服从服务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员工违反任何性质的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19、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员工患病或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用等待遇，由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及乙方与人员间有关聘用合同约定执行，甲方不应当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0、乙方应保证及时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各种福利、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若因乙方没有及时支付工资、各种福利、缴纳保险，造成乙方人员不提供服务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

21、乙方应保证所人员依法行事，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种安全规范、消防规范要求，对于因违法或者因违反安全、消防规定，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菜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使用违法食材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有权扣留应付未付全部款项，作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含政府处罚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23、本合同履行后因发生的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人员配置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食堂就餐时间

用餐时间为：早餐 7:00-8:30；午餐为 12:00-13:30；晚餐为 18:00-19:00（夏季）17:30-18:30（冬季）；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需正常供餐；

注：食堂 365 天均需提供用餐服务（包含应急情况盒饭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全部考虑在项目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食堂供应标准：

早餐：两菜一汤；

午餐：四菜（两荤两素）一汤；

晚餐：两菜一汤；

注：以上为食堂供应标准，供应商不能低于以上各餐标准。菜式品种和菜肴搭配根据招标人的预算制定，达到健康化、多样化和合理化要求。

（二）相关要求

1. 中标人拟报本项目人员不得私自更换，如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若私自更换人员或发现中标人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做出警告、责令整改、赔偿损失、限期调离当事人等决定。

2. 食堂的日常运行管理由供应商（中标人，下同）负责，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委派，管理、服务团队的组建由供应商负责，管理骨干和员工等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人数进行配备。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相关员工支付工资、加班费、社保等（所有人事关系、工资、加班费、社保等均与招标人无关，由供应商一方负责）。

3.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现场管理费、税收、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结算。（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招标人自行负责米面、蔬菜、肉、调味品、饮料及用具等原材料的供应。供应商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负责为招标人提供所需的各项餐饮服务。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2）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5. 服务团队应具备应急保障等特殊用餐保障能力。负责食堂日常运营（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岗

位工作安排、厨具餐具等资产的使用和保管等）、日常餐饮（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验收、加工、烹饪、分餐、售餐、卫生保洁等）等服务。如遇招标人组织重大活动等导致餐饮保障人员不足的，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从公司调派相关人员进行保障。供应商（中标人）需确保在本地有应急保障能力。

（三）项目人员与岗位概述

1. 人员配备要求(各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项目小组（食堂炊事班）组成人员至少 6 人，需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负责人）、厨师长、配菜厨师、面点人员、服务员、勤杂工（各岗位人员可自行调配），岗位设置服务人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不低于以上标准。

2. 岗位设置服务人数 6 人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不低于以下标准。

序号	名称	说明
1	项目经理 (负责人)	全权负责食堂各项服务管理工作，实施职业化的管理，做到食品卫生安全达标，环境卫生整洁，日常管理井然有序，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2	厨师长	全面负责厨房烹饪制作工作，组织调度、安全巡视，计划用料，控制成本，精工细作，提高厨师烹饪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好厨房烹饪制作工作，安排厨房食材的出品，检查并督导切配、帮工按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参与研发新菜品等工作。
3	配菜厨师	协助厨师长进行菜肴出品，对厨房所需原料进行切割加工，负责切割后的原料放入冷库等工作。
4	面点人员	对面点主料和辅料进行加工，制成面食或小吃。
5	服务员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完成三餐服务工作。
6	勤杂工	做好食堂环境卫生清洁、餐具卫生清理、垃圾清运，协助做好各种原料的粗处理工作，分装菜肴、上菜等工作。

（四）餐饮管理工作标准具体如下：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各种餐用具做到卫生、洁净、消毒，保证食物卫生、食材每天留样，确保全年无食物中毒现象。

2. 严把进货关。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收菜，不合格的菜、肉、鱼、油、佐料等不得接受，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严把处理关。进入食堂的食材，在细加工之前，一定要摘好洗净，在干净的水池中清洗三遍以上。在细加工之前，做到生熟食品分开，容器分开，工作区分开，杜绝交叉感染。

4.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规定进行食物加工，主辅食物保证煮熟、煮烂，根据季节和食物特点合理加工食物，确保烹饪菜肴的色、香、味俱全。确保每星期内菜谱不完全重复，每周五上午提前公布下周菜单，保证每日工作餐准时供应。

5. 严格做到不合格或霉坏变质的食品不上餐桌，剩余饭菜不上餐桌，加工失误（过生或过糊）的饭菜不上餐桌，天天重复的饭菜不上餐桌。

6. 供应商做好餐厅、加工间、清洗间及仓库卫生，确保桌面无油渍，地面无杂物和积水，无蚊、蝇、虫现象。保证碗筷餐前消毒，做到无水垢、油垢现象，确保卫生安全。

7. 厨房要保持设备摆放整齐有序。工作台、餐具、炊具、地面、墙面按时消毒，干净无异味。冰箱保持干净卫生，分档分类存放食物（生熟分开，肉类、鱼类、海鲜类等分档分类保存）。

8. 供应商应加强成本核算，严格成本控制，确保食堂餐饮材料成本支出不高于消费标准。

9. 招标人为供应商员工提供免费工作餐。

10. 招标人负责对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检查和管理。任务安排和管理要求以招标人意见为主，如供应商派出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表现不好，招标人可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每年需向招标人提供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11. 供应商须执行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供应商一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12. 供应商工作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监督，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技术培训和指导，掌握服务基本技能，正确操作使用设备设施。因供应商工作人员操作不当、使用不当、管理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经济损失，如造成重大事故，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构成一般性事故，损坏不严重的，扣减当月服务费用（全额，约定性赔偿）。

13. 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循安全生产规定，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项目小组成员（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如需额外增加人员，增加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2. 项目小组成员组成及相关要求。人员配备要求（各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项目小组（食堂炊事班）组成人员至少 6 人，含项目经理（负责人）、厨师长、炉灶厨师、配菜厨师、服务员、勤杂工（服务员和勤杂岗位人员可自行调配；各厨师岗位可自行调配），岗位设置服务人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不低于以上标准。

（1）项目经理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服务员至少有 1 人需满足如下条件：形象佳，普通话标准，身体健康；（3）其他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组所有成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 人员更换：中标人进场后，人员必须保持稳定，服务期内中标人确实需要人员更换的，中标人需在更换前以向招标人提出申请并说明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后的人员技术水平（专

业、技术水平等）不得低于原人员技术水平，否则招标人有权将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处理）。

6.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员工均须统一着装（经甲方认可），文明用语、举止端庄，服务主动热情。

7.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员工身体裸露部分不得有纹身。男员工不得留胡须、蓄长发，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或佩戴不当的饰物。菜肴制作时应戴口罩，分餐时应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在工作前及处理食品原料后要用清洁剂及流动清水洗手，制作直接用手接触入口食品前应用热水洗手消毒。

8.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员工应当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带不相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脱岗、串岗，严禁在服务作业区域内做抽烟、吃零食、闲谈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9. 供应商本项目团队员工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常识，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天然气操作规范，定期对管道、气阀等进行检查、防止发生燃气泄露，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注重节约，确保安全。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及时发放员工工资。任意劳资纠纷及产生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2. 供应商做好服务场所内和采购人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公共场所的保洁、防火防盗、防恐、防食物中毒以及用电设备安全工作。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改造，爱护炉灶、冰箱与桌椅等设施设备，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3. 供应商需独立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对外分包或转包。如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制订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1. 餐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餐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要求方案细致完整、针对性强、措施有力。

（1）人员配置。主要包含人员职责分工、岗位配置优化，提升服务水平、效率、能力等内容。

（2）管理标准。主要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达到的目标、措施、组织架构等内容。

（3）培训方案。主要包含围绕入职、消防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岗位培训的频次、内容、时长、目标等。

2. 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标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标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要求方案细致完整、针对性强、措施有力。

（1）卫生制度。主要包含食堂加工、就餐等各个卫生保洁区域的人员分工、卫生保洁的具体标准、卫生保洁每餐后打扫一次、以及所有人员个人工作期间消毒等内容。

（2）48 小时留样制度。主要包含原材料验收后、出餐前留样的品种、留样的时长等内容。

(3) 考核制度。主要包含员工健康证的检查、考勤、着装、岗位履职的量化考核等内容。

(4) 食材加工制作流程。主要包含原材料验收后，清洗、加工、储存等流程。

(5) 出餐收餐流程。主要包含加工区与就餐区人员协作、出餐分工与时间、补餐频次、收餐分工与时间等内容。

3. 原材料安全管理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原材料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几方面，要求方案细致完整、针对性强、措施有力。

(1) 原材料管理方法。主要包含肉类、蔬菜类、干货、水产品、米面油等不同原材料的分类、存放、标识、巡检等内容。

(2) 检货标准。主要包含原材料每日验收时间、不同原材料的验货方法、不合格原材料的处置等。

(3) 库房管理。主要包含库房进出的登记、检查、防虫防霉等内容。

4.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要求方案细致完整、针对性强、措施有力。

(1) 餐厅停水、停电。主要包括停水、电后，人员的分工、出餐的及时性等内容。

(2) 消防安全。主要包含防火自救演练计划、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体系、防火处置等内容。

(3) 食物中毒及生产安全。主要围绕突发疫情、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异物控制及出现不合格食品后如何处置。

(4) 满足临时性保障服务。主要包含遇临时突发情况，人员的调配、原材料的紧急采购、制作等内容。

五. 验收标准

1. 资质合规：外包公司具备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员工持健康证上岗（100%覆盖）。

2. 操作规范：生熟分区、工用具分类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3. 留样制度执行（每餐次 $\geq 125\text{g}$ ，冷藏 48 小时）。

4. 清洁消毒：每日场地、设备消毒记录。

5. 虫鼠防控：无可见虫鼠活动痕迹，防鼠板、纱窗等设施完好。

6. 餐品质量：食谱执行吻合度 $\geq 90\%$ （抽查周食谱 vs 实际出品）。

7. 人员管理：外包人员备案信息完整，无违规顶岗。

8. 环保合规：餐厨垃圾合规清运，油烟排放检测达标。

9. 应急预案：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演练记录（每年 ≥ 1 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 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二七政采磋商-2025-15(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二七政采磋商-2025-15（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详见技术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

九、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4) 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火车站地区旅客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15）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2、项目团队

3、服务承诺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餐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标准方案
- 3、原材料安全管理方案
- 4、应急保障方案

八、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